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5750號

02

03

上訴人 蓋憬輝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

06

字第159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

07

881、14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理 由

11

一、本件上訴人蓋憬輝因不服第一審論處如其附表一所示販賣第

12

二級毒品共計7罪刑及宣告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原判決

13

以其上訴理由之敘述，難認係具體理由，因而不經言詞辯論

14

，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15

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

16

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

17

體理由。就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

18

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

19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

20

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

21

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

22

刪除，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

23

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

24

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

25

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

26

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

27

，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

28

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

29

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

30

由為具體之敘述，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

31

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

32

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

01 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
02 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

03 三、卷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
04 訴，其與第一審公設辯護人林易志所具之上訴理由書已載稱
05 ：第一審判決雖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關自
06 白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7 不應以被告犯罪後，已有類如自白等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
08 即反推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亦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9 條第2項之增訂，既出於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當無排除刑
10 法第59條規定同時適用之理。本件上訴人於遭警方查獲之初
11 ，即已主動坦承本件犯行，此舉不但確實有節省訴訟勞費，
12 使明案速判之情事外，亦足以證明上訴人主觀上確有出於真
13 心悔過之事實，不但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
14 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獲得最高幅度之刑
15 度減輕，亦可列為刑法第59條規定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16 ，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要件；第一審判決未將之納入刑法第57
17 條第10款量刑及同法第59條顯可憫恕之情狀，且上訴人之販
18 毒行為，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互通有無者有之，相較大量販
19 售毒品而賺取暴利之毒梟，自屬有異，請求酌量減輕其刑等
20 語，有上訴理由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1至26頁、第27至31頁
21 ）。茲上訴人被訴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第一審就如其附
22 表一各編號所示亦依該罪名予以分別論處，屬最輕本刑為7
2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之刑度亦不輕，上訴人及其第
24 一審辯護人所陳，已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第一審判
25 刑過重、適用刑法第57條第10款及第59條規定不當，並請求
26 原審重為科刑調查、審酌。至實質審理結果是否可採，則屬
27 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核其上訴意旨，並非僅抽象指摘或泛
28 言第一審判決量刑不當，能否謂為不符合具體之要件，尚非
29 無疑。原審未究明上情，遽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書狀所敘理
30 由難認具體，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不經言詞辯論，而從
31 程序上予以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無異剝奪上訴人受實質

01 有效之上訴救濟機會及強制辯護案件應受特別保障之辯護倚
02 賴權，難謂適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並非全無
03 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06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勤 純

07 法 官 莊 松 泉

08 法 官 李 欽 任

09 法 官 吳 秋 宏

10 法 官 王 梅 英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